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光科技物联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追加投资及调整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追加投资情况概述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光科技”）于2011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投资建设物联网产业园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在上述地块投资建设新厂区，即“聚光科技物联网产业化基地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原计划投资5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均由企业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筹集建设，投入期为4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投资“聚光科技物联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6）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为新厂区的建设周期长，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设计方案的调整，以及工程施工材料和人工成本的增加等原因，公司拟对本项目追加投资人民币15,000万元，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预算为65,000万元。同时，项目的投入期调整为6年，预计在2017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建设。

本次调整项目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建设项目投资预算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目前，各建筑物主体结构均已基本完成，部分面积已投入使用，部分面积正在进行内部装修及室外公用工程施工等。

三、调整投资预算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为新厂区的建设周期长，本次项目投资预算增加，符合实际情况，新厂区主要用于解决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场地不足的问题，同时公司也会通过各种形式充分的利用厂区资源，避免出现闲置风险，对公司投资回报影响较小。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追加聚光科技物联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及调整工期的情形符合其实际情况，上述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